

#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

桂环函〔2020〕260号

##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助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做好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通知

各市生态环境局：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生态环境部关于推动生态环境系统在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中充分发挥作用的要求，以及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平稳运行的决策部署，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污染防治攻坚，进一步发挥生态环境保障作用，服务高质量发展，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深入学习深刻把握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

生态环境部门各级党组织要及时行动，学习好、领会好、贯彻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的讲话精神，提高站位，统一思想，凝聚共识。当前要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坚持联系生态环境实际学，做到学以致用，知行合一，增强党员干部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把思想统一到对现阶段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形势的正确认识上来，统一到坚

---

定打赢疫情防控战、污染防治攻坚战和脱贫攻坚战的信心上来，统一到狠抓工作落实、增强忧患意识、提高工作本领上来，确保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抓实抓细抓落地。全区生态环境系统要增强必胜之心、责任之心、仁爱之心和谨慎之心，弘扬广西环保人的“四干”精神，主动作为，勇于担当，自觉助力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走在前。

## 二、全力做好医疗废物安全处置和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建设

这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战役中，暴露出我区医疗废物收集处置设施短板，大部分医疗废物处置中心为“非典”后建设的项目，工艺设计落后、设备老化严重、日处置能力低，自动化程度不高，运行管理不规范，操作工人易受感染。我区要加快补齐医疗废物收集处置设施方面的短板，自治区加强全局谋划和指导，各市要抓紧制定本地区医疗废物处置设施扩能或升级改造三年攻坚方案，加快补齐短板，确保全区医疗废物处置能力总体提升一倍以上，处置能力满足需求，医疗废物处置管理水平大幅提升。强化部门联动，高度重视做好医疗废物特别是定点救治医疗机构和集中隔离点医疗废物的处理处置监督管理工作，各级医疗机构做到收集全覆盖，应收尽收。医废处置能力不足或超负荷运转的地区要完善应急预案并做好备用应急处置设施的准备工作，做到随时需要，随时启动。严格落实疫情期间医疗废水、污泥、医疗机构辐射安全、城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监管服务，重点对定点救治医疗机构和集中隔离点强化管理，加强消毒处理，确保设施正常

运行、稳定达标排放。指导帮扶医疗机构的废水处理设施新建和技改建设，以及后备应急医院污水技改扩容项目建设。

### **三、积极主动服务重大项目和疫情防控项目建设**

统筹生态环境保护统一监督管理和主动服务经济发展大局，通过高水平保护，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服务和优化经济发展提质增效。对自治区重大项目、“双百双新”产业项目等，主动服务做好项目前期工作，开辟项目环评审批“绿色通道”，主动作为，特事特办。疫情期间，根据建设项目需求，尽可能采用遥感或航拍影像、现场影像、拍照等方式开展现场踏勘，环境影响报告书采取函审或视频会审方式进行技术审查，推行网上受理不见面审批，优化公开办理流程，提高审批效能。简化防疫建设项目建设环境审批管理，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应急增加 CT、车载 CT、移动 DR 等 X 射线影像设备用于肺炎诊断的，在保障其使用场所满足辐射安全和防护相关标准要求的前提下，可豁免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和辐射安全许可手续；属于疫情防控需要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以及临时性的建设使用、改扩建或转产建设项目，疫情结束后仍需使用的，可以先开工建设后完善手续。对已建成需投入正式运行生产的上述建设项目，可先投入运行，确保正常生产，后办理排污许可证。

### **四、大力支持和帮扶企业发展**

继续深化“帮企减污”活动，加强企业复工精准指导和后续跟进指导。建立环保技术保障服务体系，组建全区生态环境专家

团队，加强对复工复产企业的分类指导、精准服务，指导编制相关技术方案和应急措施预案，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加强“帮企减污”服务平台建设，加快服务能力的提升，完善自治区、市、县生态环境部门三级运行机制，多层面开展“帮企减污”供需对接活动，重点做好赤泥与锰渣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利用等专场活动，各市、县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做好辖区企业治理需求和环保企业供需对接，主动为污染企业做好服务。积极争取各级财政资金支持，全区生态环境部门主动协助集中式生活污水、垃圾处置，辐照灭菌以及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处置等环保企业，以及在疫情防控环境应急保障贡献突出的企业，争取纳入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取得各项政策支持。积极引导更多的社会资本进入生态环保和绿色发展领域，持续扩大生态环保投资，会同自治区金融管理部门和金融机构，组织开展生态环境领域“抗击疫情 守护环境”政银企恳谈对接活动，开展广西环保企业融资需求情况调查，进一步帮助解决环保企业在企业贷款和财政贴息等方面问题及困难，促进金融政策和融资产品更好地支持环保企业持续健康发展。加快建设“中国—东盟国际先进环保产业合作中心”“中国—东盟国际先进环保技术转移示范基地”和“中国—东盟国际先进环保技术推广应用示范基地”三个环保合作示范平台，大力支持载体企业改革创新和扩大开放，推动我区环保产业立足广西，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和粤港澳大湾区，提升我区环保领域国际双向合作水平。

## 五、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

全区生态环境系统要围绕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这条主线，健全完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注重融合推进，全力决战攻坚，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交上优异答卷。坚持污染防治方向不变、力度不减，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确保完成生态环境保护约束性指标任务，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创新治理理念、治理方式、治理手段，加快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领导分片靠前指挥，攻坚小组包点指导，层层分解任务、压实责任。成立由 29 名专家组成的 3 个污染防治攻坚技术服务队，分流域区域、分行业企业、分污染源对症下药，帮助各地实施精细化管理。围绕“做稳、做强、做实、做真”，稳定队伍、提升素质、解决难题、健全内控机制，释放机构改革的“红利”。各市要按照 2020 年全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要求，细化工作目标和任务措施，着力抓细抓实抓好全年工作，做好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融合推进、全力攻坚和服务基层融合推进、“三个治污”和治理体系建设融合推进、督察问题整改和日常监管融合推进、疫情防控与污染攻坚融合推进、党建工作和业务工作融合推进，赢得污染防治攻坚和疫情防控决战决胜。

## 六、坚决完成脱贫攻坚战任务

2020 年是脱贫攻坚收官之年，要按照“帮扶力度不变，支持力度不变、落实力度不变”的要求，努力克服疫情的影响，举全系统之力，做到精准帮扶，巩固脱贫成果，确保可持续，防止返贫和

新增致贫，为全区脱贫攻坚工作作出积极贡献。强化党建+扶贫模式，统一思想，增强打赢脱贫攻坚战信心。着力提升定点贫困村党支部带领、组织、发动、服务群众的能力，促进村集体经济持续增长，村民收入逐年增加，新农村建设扎实推进。制定符合实际可操作的工作计划，组织党员干部遍访贫困户行动，分析贫困户可能返贫因素，明确党员干部“一对一”帮扶任务，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政策，发动群团组织开展志愿帮扶行动，持续开展消费扶贫，夯实贫困村和贫困群众长期稳定增收基础。各市生态环境局继续统筹驻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做好脱贫工作。做好驻村干部选派工作，关心关爱驻村干部，帮助解决各种困难和问题。深入开展文明村建设，开展感恩自立教育，努力建设美丽新农村。

## **七、着力抓好我区生态环境重大风险防范**

在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既要确保战“疫”安全，也要确保环境安全，要为企业复工复产创造良好的生态环境。一是强化企业环境安全责任。部分企业因较长时间停产，复工后可能出现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增大，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积极开展生态环境监督检查，督促指导企业在做好疫情防控和恢复生产工作的同时，认真落实企业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强化环保管理，及时查找、发现环境安全隐患问题，建立问题清单，强化跟踪督办，落实问题整改，确保环境安全。开展核技术利用单位复产（工）摸底，督促指导核技术利用单位在恢复生产的同时，确保辐射安全。二是强化环境风险分析研判预警。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工作机制，每季度组织召开全区环境安全形势分析会议，研判全区环境安全态势，特别是对尾矿库、危废医废处置、化工石化、核与辐射、海洋环境等重点领域加强监控和预判，并采取针对性措施全力消除环境风险隐患。三是健全环境应急指挥协调机制。修订完善应急预案，细化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完善现场应急处置规范，提升应急响应速度；加强与相关部门工作衔接，健全应急联动机制，科学高效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四是完善环境应急保障体系，在广西北部湾区域新建1个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并在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建设环境应急物资储备点；结合广西环境风险源管理信息系统开发，建立环境应急资源信息数据库，实现全区应急资源信息共享和快速调配，夯实应急物资保障基础。

## 八、努力提高工作落实和应对风险的本领

全区生态环境系统要建立健全环境监管“八项制度”，即夯实党委政府双责任制、启动有关部门评估制、推进公检法司合作制、建立企业园区评估制、探索监管执法奖惩制、深化环保部门帮扶制、实行行政审批承诺制、加强社会公众链接制，并在提高谋划全局能力、综合协调能力、学习创新能力、服务基层能力和推动落实能力上持续发力，夯实污染防治攻坚和疫情防控的工作基础，层层分解和压实环境风险防控责任，及时跟进落实重点工作和重大任务，取得“走在前”工作实效。打造快速反应环境应急队伍，加强市县环境应急队伍培训和演练，健全应急专家库，发挥全区

339名应急专家技术支持作用。加强对基层核与辐射监管的指导，提升基层监管能力，组织开展粤桂跨省突发环境事件联合应急演练以及核与辐射应急的实战演练，提高应对跨境跨界环境事件应急协作水平，提升队伍应急响应能力。组织开展全区核应急能力评估，补齐短板，完成核应急指挥系统的优化升级，强化核与辐射资源管理。总结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经验教训，从应对媒体、应急指挥、应急方案、应急演练等方面，周密细致做好环境应急准备工作，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安全生态环境保障。

## 九、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

在疫情防控和污染防治攻坚战中，要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强化党组织政治引领能力，把握正确政治方向，把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作为当前最重要最紧迫的政治任务。强化党组织组织协调能力，凝聚领导核心，形成统一合力协调解决问题。强化党组织服务指导能力，着力发挥党组织在加强疫情防控、推进经济社会发展方面的服务指导作用，提升党组织战斗力、凝聚力、影响力。加强党员队伍教育管理，做好政治思想、宣传引导工作，各级党组织要激励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在疫情防控斗争中挺身而出、冲锋在前、英勇奋斗、担当作为，用行动展现共产党人政治本色。注重在疫情防控一线考察识别干部，大力选树先进集体和个人典型，加强宣传引导，视情予以表彰嘉奖，引导广大干部见贤思齐。加大反面典型通报力度，强化警示教育，引导广大干部

引以为戒。强化结果运用，把干部在疫情防控和污染防治攻坚中的作风表现情况作为干部考核考察的重要内容，作为干部发展入党、评选评优、职级晋升、职称评聘、选拔任用的重要参考，大力选拔使用作风过硬、表现突出的干部。关心关爱干部，及时帮助解决困难问题。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20年2月25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